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